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數位記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豐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乃逸、陳禹傑、黃仲宜、周開蘭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0,717元（被上訴人劉乃逸、陳禹傑、黃仲宜、周開蘭各為57萬2,721元、21萬6,706元、38萬3,509元、24萬7,78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